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變更會計政策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

#### 一、 本次變更概述

##### (一) 本次變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通知》(財會〔2022〕31號)(「解釋16號」)，當中與本公司有關的變更主要為，對單項交易(定義見下文)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作出相關規定(「本次變更」)。本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對有關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調整。

##### (二) 本次變更的施行日期

按照解釋16號的規定，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將解釋16號應用於其會計制度。

### (三) 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

### (四) 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實施後，本公司將執行解釋第16號的規定。解釋第16號未涉及的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執行。

## 二、與本公司有關的本次變更的具體內容

解釋16號主要明確了企業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1) 企業作為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初始確認租賃負債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交易，以及(2) 因固定資產等存在棄置義務而確認預計負債並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交易等(「單項交易」)，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第十一條(二)、第十三條關於豁免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規定。
- 2、 企業對單項交易因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等有關規定，在單項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新舊準則轉換的銜接規定，對於在首次施行解釋16號的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至解釋16號施行日之間發生的單項交易，企業應當按照解釋16號的規定進行追溯調整；並按照解釋16號和《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的規定，將累積影響數調整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關財務報表項目。

### 三、 本次變更的影響

本次變更增加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上2022年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882,326.59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7,864,577.87元，減少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538,439.14元，減少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443,812.14元；增加母公司財務報表2022年年末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616,246.29元，減少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16,246.29元(以上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本次變更是公司根據解釋16號的相關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 本次變更的相關程序

本次變更無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股東大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